



跳板梯架用作載人吊籠 工人運載途中墮地重傷

某年冬天，某船廠的浮塢內，有一艘客輪正在進行維修保養工程。在船殼水位工程完成後，客輪準備出塢。當時客輪與浮塢間的跳板已吊離，浮塢下沉到適當位置，客輪浮起，等候拖輪拖出浮塢。當時船上有一批修船工人留守，以備出塢後馬上繼續未完成的工程。

由於客輪在浮塢的關係，船上所有廁所都已上鎖，嚴禁使用。在等候出塢時，有一修船工友，人有三急，要求離船往浮塢如廁。一如過往的做法，浮塢吊機手便操作浮塢的起重機，以跳板梯架作吊籠，將那名工友吊往浮塢。事後，再用同樣方法，接載那名工友返回船上。當梯架連同工人橫擺回船，離主甲板六至七呎時，該工人因滑腳而失去平衡，整個人從那懸吊中的梯架跌落甲板，右腳踝著地時骨折，嚴重受傷。

海事處調查該宗意外後，發覺該梯架的設計及構造，並不適用於運載人員，本身並沒有妥善圍欄。同時，那名受傷工人在運載時，並沒有佩戴安全帶，因而導致該宗意外。基於以上的調查結果，海事處作出以下安全建議，以防同類事故重演：

- (一) 上落船隻時，應盡可能使用標準的登船裝置，如合規格及保養完善的跳板、舷梯或繩梯等。
- (二) 如必須使用吊籠，則該吊籠必須合乎安全標準、裝有妥善圍欄等，方可使用。
- (三) 工人在高空作業，應佩戴安全帶，以策安全。

香港政府海事處
一九九四年三月

Safety Leaflet No. 13

“A shipyard worker fell while being transported on an improperly fenced landing platform”